

矿泉水合作方案(通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矿泉水合作方案篇一

乙方：

鉴于甲方拥有；

鉴于乙方对甲方技术的了解，愿意实施甲方的技术及专有技术，并且具备实施该这些技术的物质条件、法人资格和必要的资金，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所提供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二、甲方所提供技术乙方可使用的范围以及将来产品的销售范围：

三、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护期限：

四、技术指导的内容：

五、技术指导的人员由甲方派出，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另行订立协议进一步明确。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八、技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 按利润分成，甲：乙：的比例分；

(2) 销售额提成%。

九、合作方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技術以及相关的技術咨询服务，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的技術所生产的产品的成本、销售、利润设立单独的帐目，由双方派人共同监管。在条件成熟时，由乙方或甲、乙双方设立該技術生产项目的项目公司。

十、合作期限：

十一、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甲、乙方商定在生产过程中对現有技术的改良或革新以及由此技术而得到的其他技术，所有权仍然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有权免费继续使用。

十二、其他约定：甲方在与乙方就該技术进行合作时，并不限制甲方和其他有条件实施該技术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合作。

十三、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一致同意提交技术提供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有限公司签章： 签章：

矿泉水合作方案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黑猪养殖合作一事，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伙协议：

黑猪养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各尽所能、风险共担。

本项目共出资 元，其中：

甲方出资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 元，以个人劳务形式出资 元，占总股金的 %；

乙方出资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 元，以个人劳务形式出资 元，占总股金的 %；

（一）甲方权利

1、负责开办所需一应证件的办理；

1、对外开展业务，对外订立合同；

2、决定生产项目、经营方针、长远发展规模；

- 3、负责合伙的财务及帐户资金进出；
- 4、审查本项目经营管理；
- 5、决定本项目中各职司的劳动报酬以及报酬核算原则；
- 7、审改技术改造措施，决定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的方案；
- 8、确立销售方向以及销售时机等；

（二）乙方的权利

- 1、对外开展业务，对外订立合同；
- 2、负责养殖场的业务跟进，债务催讨等；
- 3、检查养殖场的帐册及经营情况；
- 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 5、整理日常规则并且定期交付生产管理中产生的收支账目明细与甲方；
- 6、负责劳动生产管理, 或经双方商定另外指派。
- 7、负责生产中通用原料的采购运输；
- 8、协助销售过程中的执行事宜。

（三）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 1、对外签订合同均需以养殖场名义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勤勉开拓业务，努力扩大养殖场的资产及经营规模；

3、精心作业,合理分配资源,正确把握市场,努力使本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5、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养殖场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1、合作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3、债务由共同财产承担。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比例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其余合作人应当按比例在 日内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1、合作期间,不得退伙,不得转让股份。强行退伙者,出资股金概不返还。除此之外,还要赔偿违约金 元。

2、有其它人要求进伙时,需承认本合同,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合伙期间,各方要勤勉敬业,努力完成各自的工作。如有玩忽职守且不听其他合伙人劝阻者,其它合伙人可商议并予以除名,同时向被除名者返还其所占的股金(以现金方式结算)。

合作期届满;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

其它外部原因导致合作中止(如法律法规、市场原因等)。

1、未尽事宜,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效力。

2、如有疑议，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解决不成，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所在地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证人或中间人、见证人)：

年 月 日

矿泉水合作方案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伙伴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所：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围：_____。

三、合伙伙伴的姓名、住所。

2、合伙伙伴……

四、合伙伙伴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伙伙伴_____，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
币，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

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五、合伙伙伴权利和义务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伙伴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伙伴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伙伴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伙伴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伙伴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伙伴。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伙伴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伙伴承担）。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伙伴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伙伴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伙伴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聘任合伙伙伴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合伙伙伴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伙伴向合伙伙伴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伙伴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伙伴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伙伴，约定其他合伙伙伴的购买权）。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新合伙伙伴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伙伴应当向新合伙伙伴告知原合伙伙伴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伙伴与原合伙伙伴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伙伴决定退伙）：

- （2）全体合伙伙伴同意；
- （3）发生合伙伙伴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伙伴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当然退伙：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5）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伙伴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6）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合伙伙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伙伴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解散：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伙伴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3) 全体合伙伙伴决定解散；

(4) 合伙伙伴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书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伙伴担任；

据上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伙伴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所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伙伴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伙伴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伙伴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伙伴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伙伴可选择退伙）。

合伙伙伴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月日

矿泉水合作方案篇四

第一条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

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

注册国家：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_____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_____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_____（产品名称）_____吨，_____（产品名称）_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

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 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 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 由合作公司, 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一名, 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 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 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 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 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审定招聘工作人员, 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 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责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 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_____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
外币帐户。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

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_____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_____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当中，除双方有争论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专用电讯：_____

电挂：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泉水合作方案篇五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牛津×××国际集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欲投资开发徽州区西溪南镇所属万亩低缓地（详细四至范围见合同附件规划图纸），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等事宜，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完成该地块的测绘、规划工作，并制订出合法的规划图纸。

2、确保该土地的规划符合西溪南镇、徽州区、黄山市等政府的整体规划，不因前述各政府今后的规划，而导致该土地用途发生实质变化，影响乙方的经营决策。

3、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合法取得建立“西溪南镇生态旅游农业开发园区”的政府有效批文。

4、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合法取得同意西溪南镇为“安徽省集体建设用地示范乡镇”的政府有效批文。

5、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完成上述地块有偿使用、征用等工作，确认上述地块集体土地所有权为 所有。

6、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成立 公司，注册资金为 万元，并依法确认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为该公司，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 年。

7、收到乙方支付的 万元人民币后，在 日内，完成公司的变更注册登记事宜。

甲方为履行上述义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集体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和使用权流转试行办法》【皖政〔20xx〕60号】、《关于加快乡镇工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xx〕7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甲方前述行为、结果的合法性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乙方。

1、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支付定金 万元（记帐帐户：徽州区财政局，开户行：×××农行；帐号： ）用于项目前期费用。

2、甲方公司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日内，支付 万元人民币，与乙方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占有公司 %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事宜。

3、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万元。

4、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投入和项目选择。

1、西溪南生态、旅游农业开发园区经营由项目公司负责，社会事务，政府服务由甲方指定西溪南镇人民政府负责。

2、甲方兑现已出台，今后将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为乙方及项目公司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1、若甲方未能按期履行义务，应双倍返还定金，退回已收款项并赔偿乙方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往返出差费用、住宿费用、交通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等），合同终止。

2、因乙方应未按期履行义务，则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回，合同终止。

1、双方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不成，可提起诉讼并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